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分站安防  
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 310000000251222161790-00317079)

采购人: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21日

---

##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三、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特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0251222161790-0031707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0949）。

3、预算编号：0026-0002291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辖区内所有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的升级，覆盖市区内 55 个急救分站的急救车辆停靠区、分站办公室及出入口等核心区域，需为每个分站独立配备摄像机、录像机、交换机、防火墙，构建高清采集、稳定传输、智能预警、合规存储、统一管控的全链路安防体系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55 个急救分站），详见分站地址分布明细。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7、采购预算金额： 2,066,000.00 元（国库资金： 2,066,00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9、最高限价：2,066,0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1、项目联系人：陆圆圆、徐静怡、丁伟

12、电话：18930526587、18321655018、021-24027721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5-22 00:00:00~12:00:00** 至 **2026-05-29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5-22 00:00:00~12:00:00** 至 **2026-05-29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1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6-12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

---

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丁伟

电话：021-24027721

传真：021-240277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陆圆圆、徐静怡

电话：18930526587、18321655018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luyuan yuan@cairui.com.cn](mailto:luyuan yuan@cairui.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
| 2  | 项目任务单号    | 招 2026-0949                                                                                                                                    |
| 3  | 采购人       | 名 称：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br>地 址： 上海市宜山路 638 号<br>联系人： 丁伟<br>电 话： 021-2402772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br>联系人：陆圆圆、徐静怡<br>电 话：18930526587、18321655018<br>传真：021-62260898<br>邮箱：luyuanyuan@cairui.com.cn |
| 5  |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 本项目最高限价：2,066,000.00 元人民币<br>本项目预算金额：2,066,000.00 元人民币<br>超出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要求的投标报价无效。                                                              |
| 6  | 所属行业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7  | 交付地址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55 个急救分站)，详见分站地址分布明细。                                                                                                                |
| 8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 9  | 质量保证期     |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
| 10 | 合格投标人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答疑会       |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 另行约定。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金额： <u>4.0 万元</u> （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 094309010400785283432012147</p>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6-06-12 10:00:00</b>                                                                                                                                                                                                                                              |
| 16 |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 <p>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
| 17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
| 18 |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
| 19 | 评标时间地点        | 另定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 21 | 付款方法          | <p>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首付 <b>30%</b>，项目验收后支付 <b>70%</b>。</p> <p>（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p>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1.1%，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10%。单个项目最低收费标准 5000 元。 |
|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

---

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

---

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

---

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

---

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

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

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为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辖区内所有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的升级，覆盖市区内 55 个急救分站的急救车辆停靠区、分站办公室及出入口等核心区域，需为每个分站独立配备摄像机、录像机、交换机、防火墙，构建高清采集、稳定传输、智能预警、合规存储、统一管控的全链路安防体系。同时搭建中心统一管理平台，支持远程访问、分级权限管控，适配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求，保障急救工作有序开展、人员财产安全及医疗物资规范管理，满足卫生行业安防合规、国产系统兼容要求，兼容后续全市急救系统智能化升级拓展。

### 一、功能要求

1、实现辖区所有急救分站监控全覆盖，核心区域无盲区、无死角，每分站独立配置前端摄像机、后端录像机、交换机、网络防火墙，形成分站独立安防单元。支持跨分站、跨区域统一调度管理，安防监控管理平台部署在政务 XC 云环境上，服务器及基础软件由招标人提供。

2、安防监控设备支持远程访问功能，授权用户可通过合规终端远程查看、调取对应权限内监控画面，远程访问传输稳定、无卡顿，且符合数据安全传输规范。

3、安防监控设备整体响应延迟不大于 200ms，设备全年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不少于 8000 小时，支持断电续航、断网缓存功能，保障急救突发场景下监控不中断。

4、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录像存储设备需支持国密协议、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提供相关兼容认证及检测报告，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无供应链风险。

5、安防监控设备支持弹性扩容，后期新增分站可无缝接入现有平台，无需大规模改造，兼容未来 AI 智能分析、物联网联动等功能升级。

### 二、硬件性能指标要求

---

## 1、高清全彩半球摄像机

-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times 1440$  @25 fps，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 (3)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等，支持多平台接入。
- (4)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 \times 1440$ 。
- (5) 靶面尺寸不小于 1/2.7 英寸。
- (6)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 (7) 网络接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8) 支持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
- (9) 支持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图像设置（含镜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等）。
- (10) 支持移动侦测（人形检测）。
- (11) 支持密码保护，水印。
- (12) 适用于温湿度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 (13) 供电方式 12 VDC ( $\pm 25\%$ )，PoE (802.3af)，支持防反接保护。
- (14) ▲以上参数 4、5、6、8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2、全彩高清变焦智能球

- (1) 支持不低于 4 倍光学变焦，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焦，支持最大  $2560 \times 1440@30\text{fps}$  高清画面输出，可识别距样机不少于 20m 处的人体轮廓，支持智能红外补光，红外波长符合行业通用标准。
- (2) 水平旋转范围为  $0^{\circ} \sim 330^{\circ}$ ，垂直旋转范围为  $0^{\circ} \sim 90^{\circ}$  支持不少于 300 个预置位。
- (3)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0^{\circ}/\text{s}$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50^{\circ}/\text{s}$ ，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
- (4)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

(5)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8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6)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7) 支持内置扬声器，警戒声音可达 8 米以上。

(8) 支持通过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出厂设置。

(9) 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音频异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离开区域侦测，进入区域侦测，越界侦测。

(10)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6，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0℃。

(11) 支持邮件联动和上传、上传 FTP、SD 卡、NAS、声音联动、录像联动。

(12) 支持镜像、密码保护、水印技术、IP 地址过滤。

(13) 适用于复杂电磁环境，具有高抗扰度能力。

(14) 适用于温湿度 -30℃-60℃，湿度小于 90%。

(15) 供电方式 12 VDC (±25%)，PoE(802.3af)

(16) ▲以上参数 3、4、5、10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3、高清热成像型摄像机

(1) 热成像双光谱半球热成像焦距至少 3mm，热成像分辨率至少 160×120，可见光焦距至少 4mm，可见光分辨率至少 400 万像素。

(2) 适配人员密集场景，支持吸烟检测、火点检测、烟雾检测、温度异常检测，支持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支持普通测温、专家测温检测等多种测温功能，可以画最多 10 个点，1 条线，10 个区域检测。

(3) 支持线性、直方图、自适应等热成像 AGC 模式，支持 DDE、3D DNR，支持双光融合、太阳反光去误报等智能算法。

(4) 支持烟火报警功能检验，可见光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100x100 个像素点的烟雾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

---

(5) 支持热成像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25x25 个像素点的火焰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多种显示模式。

(6) 支持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

(7) 支持目标报警过滤功能检验，可对指定目标触发的报警进行过滤，可进行报警过滤的目标类型可选择。

(8) 具备 RS485 控制接口，支持自适应 PELCO-P、PELCO-D 等协议。

(9) 支持网络协议 IPv4/IPv6, DHCP, HTTPS, 802.1x, Qos, TCP, UDP, DHCP, PPPoE, FTP 等。

(10) 支持 DC 0~5V 报警输入输出，报警类型可设置。

(11)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12) 支持内置 Micro SD/SDHC/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13) 网络接口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4) 支持手动录像和报警录像复位。

(15) 适用于温度 -40℃~70℃，湿度小于 95%。

(16) 支持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7)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18) 供电方式 12 VDC (±25%)，PoE (802.3af)。

(19) ▲以上参数 4、5、6、7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4、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录像机存储容量需要满足本分站所有前端设备不少于 30 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支持循环覆盖，录像文件国密算法加密存储、授权调取，防篡改、防删除，满足溯源取证需求，设备支持国密协议，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多路视频同步接入、秒级检索。

(2) 整机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采用 SM3 对码流做 HASH，SM2 做签名和验签。▲（应提供整机商密二级证书）

(3)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

(4) 支持芯片安全校验能力，包括随机数有效性检测，算法符合性检测等。

- 
- (5) 支持算法安全校验能力，包括开机自检，使用时自检和定期自检等。
- (6) 支持最高 3200W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回放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网络输入带宽不低于 300Mbps(开启 RAID 后不低于 200Mbps)。网络输出带宽不低于 200Mbps (开启 RAID 后不低于 200Mbps)。
- (7) 视频输出：至少 2 路 HDMI、2 路 VGA。最大可支持双 4K 异源输出。
- (8) 视频解码格式 H.265, Smart265, H.264, Smart264。
- (9) 支持 32 路视频接入，本地同步回放可支持 16 路。
- (10) 支持音频解码格式 G.711ulaw, G.711alaw, G.722, G.726, AAC, MP2L2, PCM。
- (11) 支持盘位数至少 8 个，每台存储配置不低于 4 块 8T 硬盘，企业级硬盘 3.5 英寸，采用 CMR 磁记录，SATA3.0 接口，转速不低于 7200RPM，缓存不低于 256MB，最大传输速率不低于 220MB/s，接口最大传输速率不低于 6.0Gb/s。
-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每台存储设备配置不低于 4 块 3.5 英寸 8T 企业级硬盘的承诺函，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硬盘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12) 支持阵列类型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 (13) 支持网络协议 IPv6, HTTPS, UPnP, SNMP, NTP, SADP, SMTP, PPPoE。
- (14)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接口，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5) 具备 RS-232 接口，全双工 RS-485 接口。
- (16) 具备 USB 接口，至少有一个 USB 3.0 接口。
- (17) 适用于温度 -10℃~55℃，湿度小于 90%RH。
- (18) 供电方式 220V 50Hz。

## 5、安防监控管理平台

(1) 搭建中心管理平台，具有不少于 650 路视频接入授权数，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需同时支持不少于 2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1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当超出 40 人在线观看监控画面时单画面视频解码延迟不大于 200ms，画面无明显停顿或马赛克现象。

---

(2) 分站需具备本区域监控查看、操作权限，系统实现不同用户不同权限分级管控，可按角色分类自定义分配操作权限（查看、回放、调阅、设置、报警处理等），权限分配精准可追溯。

(3) 平台支持远程访问功能，授权用户可通过客户端（兼容国产操作系统）远程登录，执行对应权限内操作，客户端软件授权数量不少于 10 个。

(4)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5)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辅屏预览、对讲、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6)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支持事件录像存储配置、事件录像检索和下载管理。

(7) 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8) 支持对时功能，确保接入的终端和服务端时间一致。

(9) 服务端和客户端软件均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客户端软件须支持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支持 Web 访问，兼容国产主流浏览器，确保在国产桌面环境下操作流畅、视频解码正常，在国产环境下实现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云台控制、远程下载录像等功能，操作界面简洁易用，适配管理人员快速上手。

(10) 所有前端摄像机需搭载国产化核心芯片，适配主流企业级安防设备协议，保障设备稳定接入分站及中心系统。

(11) 要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12) 支持配置向导，包括基础管理、视频、门禁、停车、访客等业务，可点击链接跳转至对应配置页面

(13) 支持报警录像按时段回传配置

(14) ▲以上参数 11、12、13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6、网络防火墙

---

(1) 防火墙吞吐量不低于 2Gbps，应用层吞吐量不低于 1.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3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少于 2 万，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不低于 1.2Gbps，IPSec 吞吐量不低于 1Gbps，IPSec 最大隧道数不少于 1000，SSL VPN 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100，含 SSL VPN 不少于 100 用户授权，虚拟防火墙数不少于 10 个。

(2) 接口配置不少于 10 个千兆电口，不少于 2 个 SFP 光口，至少 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接口。

(3) 至少 3 年威胁防护服务（含反病毒、入侵防御、URL 远程查询、僵尸网络检测等特征库授权）。

(4) 需采用国产芯片，采用国产安全操作系统。

(5) 具备 IPV6 能力，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6) 支持策略管理，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7) 支持 NAT 转换，支持 NAT 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 IP 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

(8) 支持安全综合评估，能对防火墙健康度检查，应能给出对应分值，能够直观展现严重问题、一般问题、提示问题的问题条数。检查项至少应包括硬件健康度、网络及业务健康度、资源使用、系统健康度等等。应能够根据健康度检查结果给出处理建议。

(9) 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需提供功能截图）。支持 DNS 过滤，应支持对 DNS 高、中、低、自定义过滤级别选择，从而提高网站过滤的性能。（需提供功能截图）

(10) 支持多出口智能选路，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11) 支持图形化管理界面，能够直观的呈现内网区域、服务器区域、外网区域的链路状态，链路能展现运行状况，应包含 IP 地址、接口状态、输入流量、输入错包数、输出流量、输出错包数、速率等。

(12) 支持虚拟防火墙，能够对虚拟资源灵活配置，配置项包括会话数、策略数、IPSec 隧道数，整体带宽、新建会话速率等进行按需分配，同时应支持剩

---

余资源查询，确保灵活分配。支持虚拟服务安全管控，虚拟服务策略应包括 IP 地址/地区、协议、时间段、WAN ID、反病毒/入侵防御/URL 过滤/内容过滤/WEB 应用防护等。

(13) 支持 SSL VPN 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 TLS1.0-1.2 的证书协商，支持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

(14) ▲以上参数第 1、5、6、8、10、11、13 项应提供满足相关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页面截图、产品彩页等予以证明。

(15) ▲以上参数第 4 项采用国产芯片、国产安全操作系统的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及芯片照片证明。

## 7、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不少于 24 个，千兆光口数量不少于 2 个。

(2) 交换容量不低于 56Gbps，转发性能不低于 41 Mpps。

(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4)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5)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6) 设备维护支持远程升级、默认参数恢复、日志查看、基本网络参数配置。

(7) 设备状态告警支持端口通断告警、PoE\_MAX 告警、PoE 通断告警。

(8) 端口配置支持端口的速率、流控配置，端口使能配置。

(9) 适用于温度 0℃~45℃，湿度：5%~95%（无凝露）。

(10) 供电方式 220V 50Hz。

(11) ▲本产品应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12) ▲以上参数 1、3、4、5 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三、产品采购清单、单项限价要求、核心产品及整体报价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项最高限价<br>(元/台或套或项) |
|----|---------------------|----|-----|----------------------|
| 1  | 全彩高清 POE 半球摄像头      | 套  | 300 | 450                  |
| 2  | 全彩高清变焦智能球摄像头        | 套  | 160 | 1150                 |
| 3  | 红外热成像高清半球摄像头        | 套  | 60  | 1150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br>(★核心产品)  | 台  | 55  | 20600                |
| 5  | 安防监控管理平台<br>(★核心产品) | 套  | 1   | 43500                |
| 6  | 网络防火墙               | 台  | 55  | 5350                 |
| 7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台  | 55  | 1950                 |
| 8  | 设备安装调试费<br>(含培训) 等  | 项  | 1   | 100000               |

1、★超出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要求的投标报价无效。

2、★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络硬盘录像机、安防监控管理平台）：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30 个“▲”号技术参数指标汇总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高清全彩半球摄像机 | <p>(4)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p> <p>(5)靶面尺寸不小于 1/2.7 英寸。</p> <p>(6)信噪比不小于 55dB。</p> <p>(8)支持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p>                                                                                                                                | ▲以上参数 4、5、6、8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 2  | 全彩高清变焦智能球 | <p>(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5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p> <p>(4)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p> <p>(5)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8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p> <p>(10)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6，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30℃-60℃。</p> | ▲以上参数 3、4、5、10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 3  | 高清热成像型摄像机 | <p>(4)支持烟火报警功能检验，可见光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100x100 个像素点的烟雾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p> <p>(5)支持热成像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25x25 个像素点的火焰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多种显示模式。</p> <p>(6)支持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p>                                                             | ▲以上参数 4、5、6、7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   |          |                                                                                                                                                                                                                                                                                                                  |                                           |
|---|----------|------------------------------------------------------------------------------------------------------------------------------------------------------------------------------------------------------------------------------------------------------------------------------------------------------------------|-------------------------------------------|
|   |          | (7) 支持目标报警过滤功能检验, 可对指定目标触发的报警进行过滤, 可进行报警过滤的目标类型可选择。                                                                                                                                                                                                                                                              |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p>(2) 整机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 采用 SM3 对码流做 HASH, SM2 做签名和验签。▲ (应提供整机商密二级证书)</p> <p>(11) 支持盘位数至少 8 个, 每台存储配置不低于 4 块 8T 硬盘, 企业级硬盘 3.5 英寸, 采用 CMR 磁记录, SATA3.0 接口, 转速不低于 7200RPM, 缓存不低于 256MB, 最大传输速率不低于 220MB/s, 接口最大传输速率不低于 6.0Gb/s。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每台存储设备配置不低于 4 块 3.5 英寸 8T 企业级硬盘的承诺函,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硬盘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 按照要求提供                                    |
| 5 | 安防监控管理平台 | <p>(11) 要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 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12) 支持配置向导, 包括基础管理、视频、门禁、停车、访客等业务, 可点击链接跳转至对应配置页面</p> <p>(13) 支持报警录像按时段回传配置</p>                                                                                                                                                                   | ▲以上参数 11、12、13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 6 | 网络防火墙    | (1) 防火墙吞吐量不低于 2Gbps, 应用层吞吐量不低于 1.6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3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以上参数第 1、5、6、8、10、11、13 项应提供满足相关参数的证明     |

|  |                                                                                                                                                                                                                                                                                                                                                                                                                                                                                                                                                                                       |                                                                                                                 |
|--|---------------------------------------------------------------------------------------------------------------------------------------------------------------------------------------------------------------------------------------------------------------------------------------------------------------------------------------------------------------------------------------------------------------------------------------------------------------------------------------------------------------------------------------------------------------------------------------|-----------------------------------------------------------------------------------------------------------------|
|  | <p>不少于 2 万，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不低于 1.2Gbps，IPSec 吞吐量不低于 1Gbps，IPSec 最大隧道数不少于 1000，SSL VPN 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100，含 SSL VPN 不少于 100 用户授权，虚拟防火墙数不少于 10 个。</p> <p>（4）需采用国产芯片，采用国产安全操作系统。</p> <p>（5）具备 IPV6 能力，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p> <p>（6）支持策略管理，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p> <p>（8）支持安全综合评估，能对防火墙健康度检查，应能给出对应分值，能够直观展现严重问题、一般问题、提示问题的问题条数。检查项至少应包括硬件健康度、网络及业务健康度、资源使用、系统健康度等等。应能够根据健康度检查结果给出处理建议。</p> <p>（10）支持多出口智能选路，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p> <p>（11）支持图形化管理界面，能够直观的呈现内网区域、服务器区域、外网区域的链路状态，链路能展现运行状况，应包含 IP 地址、接口状态、输入流量、输入错包数、输出流量、输</p> | <p>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页面截图、产品彩页等予以证明。</p> <p>▲以上参数第 4 项采用国产芯片、国产安全操作系统的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及芯片照片证明。</p> |
|--|---------------------------------------------------------------------------------------------------------------------------------------------------------------------------------------------------------------------------------------------------------------------------------------------------------------------------------------------------------------------------------------------------------------------------------------------------------------------------------------------------------------------------------------------------------------------------------------|-----------------------------------------------------------------------------------------------------------------|

|   |         |                                                                                                                                                                                                                                                    |                                                                       |
|---|---------|----------------------------------------------------------------------------------------------------------------------------------------------------------------------------------------------------------------------------------------------------|-----------------------------------------------------------------------|
|   |         | <p>出错包数、速率等。</p> <p>(13) 支持 SSL VPN 功能, 支持国密算法, 支持 TLS1.0-1.2 的证书协商, 支持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p>                                                                                                                                              |                                                                       |
| 7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p>(1) 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不少于 24 个, 千兆光口数量不少于 2 个。</p> <p>(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 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p> <p>(4)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p> <p>(5) 浪涌 (冲击) 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p> | <p>▲本产品应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p> <p>▲以上参数 1、3、4、5 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

## 五、55 个急救分站分站地址分布明细

| 分站地址分布明细 |     |                         |
|----------|-----|-------------------------|
| 序号       | 分站名 | 地址                      |
| 1        | 保定  | 虹口区长阳路 285 号 (中西医结合医院内) |
| 2        | 虹口  | 虹口区武进路 85 号 (市一医院内)     |
| 3        | 岳阳  | 虹口区甘河路 110 号 (岳阳医院内)    |
| 4        | 建工  | 虹口区中山北二路 2199 号 (建工医院内) |
| 5        | 江湾  | 虹口区逸仙路 566 号            |
| 6        | 四一一 | 虹口区东江湾路 15 号 (四一一医院内)   |
| 7        | 杨浦  | 杨浦区波阳路 130 号 (杨浦区中心医院内) |
| 8        | 安图  | 杨浦区延吉东路 200 号 (安图医院内)   |
| 9        | 新华  | 杨浦区江浦路 1379 号 (新华医院内)   |
| 10       | 五角场 | 杨浦区政通路 113-115 号        |
| 11       | 市东  | 杨浦区民星路 574 号            |
| 12       | 长海  | 杨浦区长海路 174 号 (长海医院内)    |

|    |         |                           |
|----|---------|---------------------------|
| 13 | 华 山     | 长宁区华山路 1576 号             |
| 14 | 八 五     | 长宁区华山路 1328 号（905 医院内）    |
| 15 | 华 东     | 静安区延安西路 221 号（华东医院内）      |
| 16 | 四五五     | 长宁区淮海西路 338 号             |
| 17 | 市 八     | 徐汇区漕宝路 8 号（第八人民医院内）       |
| 18 | 滨江北     | 徐汇区小木桥路 680 号 4 号楼        |
| 19 | 田 林     | 徐汇区柳州路 545 号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0 | 南 站     | 徐汇区桂平路 279 号              |
| 21 | 华 泾     | 徐汇区关港路 60 号               |
| 22 | 龙 华     | 徐汇区宛平南路 725 号（龙华医院内）      |
| 23 | 滨江南     | 徐汇区喜泰路 247 号              |
| 24 | 徐中心     | 徐汇区龙川北路 366 号（徐中心医院内）     |
| 25 | 普 陀     | 普陀区兰溪路 164 号（普陀区中心医院内）    |
| 26 | 德 济     | 普陀区古浪路 378 号（德济医院内）       |
| 27 | 利 群     | 普陀区桃浦路 910 号（利群医院内）       |
| 28 | 天 佑     | 普陀区真南路 528 号（天佑医院内）       |
| 29 | 长 宁     | 长宁区仙霞路 1111 号（同仁医院内）      |
| 30 | 虹桥（申德）  | 长宁区虹桥路 2281 号（上海申德医院内）    |
| 31 | 天 山     | 长宁区娄山关路 868 号（天山中医医院内）    |
| 32 | 虹桥（生命树） | 长宁区通协路 555 号              |
| 33 | 长 征     | 普陀区千阳路 209 号（长征社区卫生院）     |
| 34 | 临 空     | 长宁区协和路 299 号（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内）  |
| 35 | 万 里     | 普陀区新村路 2050 号（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36 | 桃 浦     | 普陀区敦煌路 800 号              |
| 37 | 市 十     | 静安区延长中路 301 号（第十人民医院内）    |
| 38 | 江 宁     | 普陀区江宁路 1291 号（普陀区人民医院内）   |
| 39 | 闸 北     | 静安区中华新路 619 号（闸北中心医院内）    |
| 40 | 同 济     | 普陀区新村路 389 号（同济医院内）       |
| 41 | 曹家渡     | 静安区淮安路 735 号              |
| 42 | 永 和     | 静安区江场西路 589 号             |
| 43 | 市 北     | 静安区闻喜路 1152 号（市北医院内）      |
| 44 | 大 吉     | 黄浦区安澜路 76 号               |
| 45 | 打浦桥     | 黄浦区斜土东路 220 号             |
| 46 | 浦 东     | 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东方医院内）        |
| 47 | 黄家路     | 黄浦区黄家路 195 号              |
| 48 | 外 滩     | 黄浦区四川中路 109 号 1 楼         |
| 49 | 瑞 金     | 黄浦区重庆南路 182 号             |
| 50 | 静 安     | 静安区西康路 259 号（静安区中心医院内）    |
| 51 | 黄 浦     | 黄浦区凤阳路 313 号              |
| 52 | 转 运     | 普陀区绥德路 555 号 1 号楼         |
| 53 | 车 间     | 普陀区敦煌路 800 号              |
| 54 | 药管中心    | 徐汇区小木桥路 680 号 4 号楼        |
| 55 | 徐精卫     | 徐汇区建华路 180 号              |

---

注：按招标人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分站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 六、质量、安全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并提供承诺函。

## 七、质保期要求

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八、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1、售后响应时间：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电话无法解决，中标方应在接到报修信息后，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提供同型号备机直至原设备修复、投入使用。

2、提供售后维修地点清单及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3、提供免费人员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功能调试、远程访问、权限使用、日常维护及故障排查技能，同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施工方案、布线图纸、调试手册、运维手册），培训时间、地点及参训人数由招标人指定。

4、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对各分站终端设备进行移机、拆机、装机服务。

5、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安防监控管理平台在同等架构环境下的迁移服务。

6、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 九、交付、安装及验收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

3、交付标准：产品交付后，按照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由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填写安装报告。项目验收前需提供总结报告（含建设方案、变更记录单、设备交付清单、设备安装对照表、用户使用报告等）。

4、验收时若发生以下情况，中标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1) 设备的指标低于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该设备的性能指标。

(2) 没有装箱单、质量保证书及相关资料。

---

(3) 配件与合同或装箱单不符。

(4) 设备外观受损。

(5) 设备加电和运行测试验收后不符合要求。

5、中标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由招标人完成项目协调和督导工作。

6、中标方应在安装调试实施前提供设备调试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内容明细，明确 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7、中标方在安装时需遵循特殊场所施工规范，布线全程做到美观、隐蔽，室内线路优先采用暗敷方式，走吊顶内、墙体预埋管或弱电桥架，外露线路需加装阻燃线槽并与环境配色一致。室外线路需做防水、防晒、抗干扰处理，走线规整隐蔽，不影响分站整体环境，施工完成后无线路杂乱、外露等问题。

8、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须协助招标人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解决设备相关问题。

9、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选用成熟可靠的主流企业级安防品牌。所投摄像机、录像机、防火墙及管理平台须为标准企业级产品，不同设备间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能够共同构建稳定、统一的安防网络系统。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非制造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本项目应建立专项实施团队，包含但不限于专职项目经理、专职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运维人员、培训人员、驻场人员等，项目团队人员不低于 15 人。

4、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项目管理或技术管理类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任职资格（例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工程师等）。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任职资格（例如：信息化类相关资质证书、弱电工程相关专业证书等）。

5、招标人将对中标后组建的团队人员资料进行原件查验审核。（学历证书扫描件、资格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中标单位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减少核心人员流失，项目经理和驻场

---

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同意且接替者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十一、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

---

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十二、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 **十三、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 **十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产品制造商声明函或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 (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3) “▲”号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汇总
-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6）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项目配套服务人员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综合履约能力等（格式自拟）

（7）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上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国产品。

(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提供。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0949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 | 0-30 |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r>（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2  | 类似业绩 | 0-10 |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有效证明材料指：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能够识别的内容）。             |

|   |                      |      |                                                                                                                                                                                                                                                                                                                                         |
|---|----------------------|------|-----------------------------------------------------------------------------------------------------------------------------------------------------------------------------------------------------------------------------------------------------------------------------------------------------------------------------------------|
|   |                      |      | <p>评分标准：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br/>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采购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
| 3 | 制造商声明函（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0-2  | <p>要求：投标人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应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p> <p>评分标准：<br/>完整提供核心产品有效制造商声明函或制造商授权书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有缺漏项或提供无效材料的，得 0 分。</p>                                                                                                                                                                         |
| 4 | 质保期响应                | 0-1  | <p>要求：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p> <p>评分标准：能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
| 5 | “▲”号技术参数响应           | 0-15 | <p>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号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评分标准：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共计 30 项“▲”号技术参数证明要求，最多得 15 分。</p>                                                                                                                                                                                                                                        |
| 6 | 技术参数响应               | 0-7  | <p>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需求---二、硬件性能指标要求”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除“▲”号要求外的）指标逐一进行响应，应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和相关说明。评分标准：</p> <p>（1）技术偏离表及说明完整，产品性能满足采购需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7 分；</p> <p>（2）技术参数存在 1 至 3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5 分；</p> <p>（3）技术参数存在 4 至 5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3 分；</p> <p>（4）技术参数存在 6 至 10 项参数负偏离的，得 1 分；</p> <p>（5）有 10 项以上参数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及产品性能参数，或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严重不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 分。</p> |
| 7 | 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0-5  |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供货进度计划安排、产品供货、安装和安全保障措施、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方案需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等。</p> <p>评分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的，得 5 分；</p> <p>（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p>              |

|    |            |     |                                                                                                                                                                                                                                                                                                                                                      |
|----|------------|-----|------------------------------------------------------------------------------------------------------------------------------------------------------------------------------------------------------------------------------------------------------------------------------------------------------------------------------------------------------|
|    |            |     | <p>措施安排的，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安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
| 8  | 项目配套服务人员情况 | 0-5 | <p>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投入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 分。</p> <p>(2)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3 分。</p> <p>(3)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 分。</p> <p>(4)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和其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p>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0-5 |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法、现场安全施控制要点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需合理、完善、可落地操作等。</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适配标准和要求明确、各项措施方法完善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工作总体要求，能切合实际可落地操作的，得 5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设计方案较符合需求，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 分。</p> |
| 10 | 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 0-5 |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机制、故障修复时间、处理效果达到要求等。</p> <p>评分标准：</p> <p>(1) 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突发事件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5 分。</p> <p>(2) 预案内容明确，响应机制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落地实施的，3 分。</p> <p>(3) 所提供内容在合理性可行性方面有所欠缺，应急响应流程落地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能提方案，或其整体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0-5 | <p>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等）方案等。</p> <p>评分标准：</p>                                                                                                                                                                                                                                                                                            |

|    |        |     |                                                                                                                                                                                                                                                            |
|----|--------|-----|------------------------------------------------------------------------------------------------------------------------------------------------------------------------------------------------------------------------------------------------------------|
|    |        |     |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可靠、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售后力量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方案未能一一对应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
| 12 | 技术培训方案 | 0-5 | <p>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方案等。</p> <p>评分标准：</p> <p>(1) 所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具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场次、培训计划及实施细则，且内容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技术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计划和描述的，得 3 分。</p> <p>(3)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计划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 分。</p> <p>(4) 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
| 13 | 综合履约能力 | 0-5 | <p>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投标人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服务能力强、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的，得 5 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较好、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 分。</p> <p>(3) 提供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材料，但对于承接项目较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 0 分。</p>                 |

#### (五) 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0949

###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核心产品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品牌和型号规格 | 核心产品安防监控管理平台的品牌和型号规格 | 交付日期 | 质量保证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含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络硬盘录像机、安防监控管理平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或来源地 |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配置 | 单价 | 数量 | 合计报价 |
|------------|----------------|--------|------------|----|----|----|------|
| 1          | 全彩高清 POE 半球摄像头 |        |            |    |    |    |      |
| 2          | 全彩高清变焦智能球摄像头   |        |            |    |    |    |      |
| 3          | 红外热成像高清半球摄像头   |        |            |    |    |    |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            |    |    |    |      |
| 5          | 安防监控管理平台       |        |            |    |    |    |      |
| 6          | 网络防火墙          |        |            |    |    |    |      |
| 7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            |    |    |    |      |
| 8          | 设备安装调试费(含培训)等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0949

| 序号 | 招标要求分类   | 招标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完全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3 提供）；</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完全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5 提供）；</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    |
| 3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4  |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分站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0949

| 序号 | 招标要求分类       | 招标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投标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                                                                                                                                                                                                                                                      |                    |               |    |
| 2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 4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5  | 质量保证期        | 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               |    |
| 6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               |    |
| 7  | 付款方法         |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首付 30%，项目验收后支付 70%。<br><br>（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               |    |

|    |           |                                                                                                                                                                                           |  |  |  |
|----|-----------|-------------------------------------------------------------------------------------------------------------------------------------------------------------------------------------------|--|--|--|
| 8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  |
| 9  |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  |  |  |
| 10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  |
| 11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  |  |
| 12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13 | 其他        |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

（2）有效证明材料指：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能够识别的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全彩高清 POE 半球摄像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全彩高清变焦智能球摄像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红外热成像高清半球摄像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网络硬盘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安防监控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网络防火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千兆网络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

微型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

###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7、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响应文件**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  
的，其厂址现 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  
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  
我方制造的品 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  
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  
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 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  
我方保证以

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由投标人后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  
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  
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号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汇总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证明材料<br>页码 |
|----|-----------|------------------------------------------------------------------------------------------------------------------------------------------------------------------------------------------------------------------------------------------------------|--------------------------------------------------|------------|
| 1  | 高清全彩半球摄像机 | <p>(4)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p> <p>(5) 靶面尺寸不小于 1/2.7 英寸。</p> <p>(6) 信噪比不小于 55dB。</p> <p>(8) 支持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p>                                                                                                                                | <p>▲以上参数 4、5、6、8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 第 页 至 第 页  |
| 2  | 全彩高清变焦智能球 | <p>(3)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5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p> <p>(4)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p> <p>(5)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8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p> <p>(10)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6，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30℃-60℃。</p> | <p>▲以上参数 3、4、5、10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 第 页 至 第 页  |
| 3  | 高清热成像型摄像机 | <p>(4) 支持烟火报警功能检验，可见光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100x100 个像素点的烟雾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p> <p>(5) 支持热成像视频图像，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25x25 个像素点的火焰目标进行检测并给出报警提示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多种显示模式。</p> <p>(6) 支持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p> <p>(7) 支持目标报警过滤功能检验，可对指定目标触发的报警进行过滤，可进行报警过滤的目标类型可选择。</p>     | <p>▲以上参数 4、5、6、7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 第 页 至 第 页  |

|   |          |                                                                                                                                                                                                                                                                                                    |                                                                                                                    |         |
|---|----------|----------------------------------------------------------------------------------------------------------------------------------------------------------------------------------------------------------------------------------------------------------------------------------------------------|--------------------------------------------------------------------------------------------------------------------|---------|
| 4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p>(2)整机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采用 SM3 对码流做 HASH, SM2 做签名和验签。▲(应提供整机商密二级证书)</p> <p>(11)支持盘位数至少 8 个,每台存储配置不低于 4 块 8T 硬盘,企业级硬盘 3.5 英寸,采用 CMR 磁记录,SATA3.0 接口,转速不低于 7200RPM,缓存不低于 256MB,最大传输速率不低于 220MB/s,接口最大传输速率不低于 6.0Gb/s。(▲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每台存储设备配置不低于 4 块 3.5 英寸 8T 企业级硬盘的承诺函,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硬盘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 按照要求提供                                                                                                             | 第 页至第 页 |
| 5 | 安防监控管理平台 | <p>(11)要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12)支持配置向导,包括基础管理、视频、门禁、停车、访客等业务,可点击链接跳转至对应配置页面</p> <p>(13)支持报警录像按时段回传配置</p>                                                                                                                                                           | ▲以上参数 11、12、13 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
| 6 | 网络防火墙    | <p>(1)防火墙吞吐量不低于 2Gbps,应用层吞吐量不低于 1.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3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少于 2 万,开启全功能威胁防护吞吐量不低于 1.2Gbps,IPSec 吞吐量不低于 1Gbps,IPSec 最大隧道数不少于 1000,SSL VPN 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100,含 SSL VPN 不少于 100 用户授权,虚拟防火墙数不少于 10 个。</p> <p>(4)需采用国产芯片,采用国产安全</p>                                                                     | <p>▲以上参数第 1、5、6、8、10、11、13 项应提供满足相关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页面截图、产品彩页等予以证明。</p> <p>▲以上参数第 4 项采用</p> |         |

|   |         |                                                                                                                                                                                                                                                                                                                                                                                                                                                                                                                            |                                                                                 |  |
|---|---------|----------------------------------------------------------------------------------------------------------------------------------------------------------------------------------------------------------------------------------------------------------------------------------------------------------------------------------------------------------------------------------------------------------------------------------------------------------------------------------------------------------------------------|---------------------------------------------------------------------------------|--|
|   |         | <p>操作系统。</p> <p>(5) 具备 IPV6 能力，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p> <p>(6) 支持策略管理，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p> <p>(8) 支持安全综合评估，能对防火墙健康度检查，应能给出对应分值，能够直观展现严重问题、一般问题、提示问题的问题条数。检查项至少应包括硬件健康度、网络及业务健康度、资源使用、系统健康度等等。应能够根据健康度检查结果给出处理建议。</p> <p>(10) 支持多出口智能选路，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p> <p>(11) 支持图形化管理界面，能够直观的呈现内网区域、服务器区域、外网区域的链路状态，链路能展现运行状况，应包含 IP 地址、接口状态、输入流量、输入错包数、输出流量、输出错包数、速率等。</p> <p>(13) 支持 SSL VPN 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 TLS1.0-1.2 的证书协商，支持一条安全策略中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p> | <p>国产芯片、国产安全操作系统的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及芯片照片证明。</p>                                       |  |
| 7 | 千兆网络交换机 | <p>(1) 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不少于 24 个，千兆光口数量不少于 2 个。</p> <p>(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p>                                                                                                                                                                                                                                                                                                                                                                                                          | <p>▲ 本产品应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p> <p>▲ 以上参数 1、3、4、5 应提供<b>第三方检测机构</b>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  |

|  |  |                                                                                                                          |  |  |
|--|--|--------------------------------------------------------------------------------------------------------------------------|--|--|
|  |  | <p>（4）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p> <p>（5）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p> |  |  |
|--|--|--------------------------------------------------------------------------------------------------------------------------|--|--|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表格逐条响应并后附证明材料，可以用明显标记方式明确检测报告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 单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厂名称 | 寿命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项目配套服务人员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综合履约能力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免费质量保证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 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 序号  |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 具体描述 | 市场价 | 政府采购价 | 优惠率 | 备注 |
|-----|------------|------|-----|-------|-----|----|
| 1   | 上门费        |      |     |       |     |    |
| 2   | 检查费        |      |     |       |     |    |
| 3   | 保养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零部件 1      |      |     |       |     |    |
|     | 零部件 2      |      |     |       |     |    |
|     | 零部件 3      |      |     |       |     |    |
|     | .....      |      |     |       |     |    |
|     | 零部件 n      |      |     |       |     |    |

说明: (1)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货物信息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55个急救分站），详见分站地址分布明细。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

---

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首付30%，项目验收后支付7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

---

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